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諮商義工團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5-2-104
公佈日期：108 年 09 月 24 日		頁次：1

101 年 11 月 1 日日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27 日諮輔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4 日諮商中心提案

壹、目的

- 一、為推廣大學諮商服務資源，落實本校同儕輔導工作，並提升諮商義工輔導相關知能，特訂定「中華大學諮商義工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諮商義工團成立之目的，為使本校諮商中心之功能臻而完善，增進有興趣的學生諮商輔導知能，並促進校內學生之心理衛生。

貳、範圍

本程序書說明本校諮商義工之管理辦法，包含義工資格、義工招募、義工團組織與規模、一般義工與幹部之職責、義工權利與獎勵辦法。

參、權責單位

- 一、義工團指導老師：義工面試、參與幹部開會、獎勵達成值班時數之義工與優良義工。
- 二、義工幹部：執行幹部職責、履行義工職責、遵守值班規則。
- 三、一般義工：履行義工職責、遵守值班規則。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一、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廣大學諮商服務資源，落實本校同儕輔導工作，並提升諮商義工輔導相關知能，特訂定「中華大學諮商義工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中心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開始為期一個月之義工招募，招募人數以 40 人為上限，
招募資格分為三項：
 - (一)中華大學全體學生。
 - (二)對諮商輔導知能有興趣者。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諮商義工團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5-2-104
公佈日期：108 年 09 月 24 日		頁次：2

(三) 具服務熱忱，可完成義工各項職責者。

三、 欲參加義工團者親洽本中心填寫心巢小天使義工團報名表，與義工指導老師及義工團長安排面試，評估合適，正式成為義工。

四、 義工須履行義工基本職責如下：

(一) 依照義工工作內容值班，每週於諮商中心至少值班 2 小時，
每學期至少 30 小時。

(二) 出席期初、期末大會、義工會議。

(三) 協助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心衛活動推廣。

(四) 參與義工培訓課程。

(五) 義工有出隊服務與經驗傳承義務。

五、 諮商義工團之組織與分工：

(一) 諮商義工設有團長、副團長各一人，下設有活動、文宣等二組。

(二) 團長、副團長職責如下：

1. 與指導老師討論義工團行事曆之規劃。

2. 依據過去參與活動經驗，提出活動規劃建議事項。

3. 協辦期初、期末義工會議。

4. 確認工作進度，協助社團經營與管理。

5. 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義工會議」。

(三) 活動組職責為規劃義工值班與支援活動場次、辦理各項義工活動(義工招募、義工課程)。

(四) 文宣組職責為義工值班時數統計、義工證書與獎狀製作、義工基本資料之管理、義工會議議程與記錄之彙整、諮商中心空間與佈告欄之美化與佈置等。

六、 幹部須履行基本職責如下：

(一) 義工團團長及各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二) 義工團團長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會議投票選出，於選出後一週內交接。

(三) 由團長遴選各組幹部，各組幹部自行招募組員。

(四) 擔任幹部者每學期需出席一次「義工幹部會議」，確認各項分組工作執行狀況。

(五) 擔任幹部認真負責者，每學期期末依學校獎勵方式予以獎勵。

七、 義工值班內容：

(一) 中心值班：接待前來諮商中心之同學與師長、協助電話接聽、環境清潔，及其他諮商中心人員交辦之事宜。

(二) 活動值班：支援諮商中心的各式活動，包含活動事前之場地布置、活動進行期間之工作、活動後之環境整理與資料整理，以及其他諮商中心人員交辦之事宜。

八、 義工值班規則如下：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諮商義工團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5-2-104
公佈日期：108 年 09 月 24 日		頁次：3

- (一) 學期初，每位義工均須填寫個人每週固定可於中心值班的時間。中心值班時段確定後，請勿任意更改。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改班時段者，請與義工指導老師協議。
- (二) 除中心值班時間外，義工需選擇任一場諮商中心活動作為活動值班。值班的詳細內容與值班時間，由活動負責老師與義工彼此協議。
- (三) 每次值班時務必於簽到表簽到，並執行例行事項表與交辦事項本之待辦事項；值班結束後，將值班期間所完成之交辦事項及待辦事項，紀錄於值班日誌本。
- (四) 每個值班時段，須至少有一人值班。準時值班，勿遲到早退，遲到超過 10 分鐘者需補班一小時。
- (五) 如果值班需請假，請於一天前向義工指導老師請假，並預約補班時段。
- (六) 每學期值班時數可列入志工服務活動認證時數。
- (七) 臨時因病或個人因素無法依班表準時值班時，須以原定值班時間前 30 分鐘前以電話通知，經義工指導老師同意後，得以延後進入中心，但須補足時數，如未告知則視同遲到。
- (八) 一學期值班無故缺席達 3 次者，取消義工資格。
- (九) 若於中心接觸到任何形式之個案相關資料時，均需嚴守專業諮商倫理之保密原則，並請勿在公共場合或私下談論個案隱私。
- (十) 以良好的服務態度承擔工作，協助各項事務；積極配合中心舉辦之活動，虛心接受指正與建議。

九、義工權利：

可優先參與中心所辦理之活動。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諮商中心「心巢小天使」申請表及規定同意書。